

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6 号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连续三年巨额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债务逾期未偿还，大量诉讼、仲裁事项，大量银行账户被司法查封冻结。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你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请你公司：

（1）核实截至目前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以列表形式披露全部已逾期债务的债权人名称、逾期金额、逾期时间。

（2）核实截至目前你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详细情况，以列表形式披露涉诉主体、涉诉原因及金额，以及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3）核实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明细情况，核实目前被冻结银行账户占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其他可用银行账户情况、合计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融资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和后续安排。

(4) 请结合前述问题及答复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第二款的情形，如是，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提示风险。

(5) 核实你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并以列表形式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时间及截至目前是否解决。

(6) 核实截至目前你公司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的情况，如是，请列示查封资产的名称、查封时间及对你公司经营的影响。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85.39 万元，同比下降 72.47%。你公司收入主要由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技术”）、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电商”）、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泰科技”）、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科技”）贡献。你公司本年度仅披露了蓝盾技术、中经电商的经营数据。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满泰科技、华炜科技经营情况，并结合蓝盾技术、中经电商、满泰科技、华炜科技经营数据、员工变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前述子公司及你公司是否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说明中经电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中经电商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565.31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39,237.42 万元，主要包括往来款和销

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请你公司：

(1) 核实并披露往来款的具体明细情况，包括支付往来款的对象、金额、款项性质，与你公司日常经营是否相关。

(2) 请会计师核实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资金流向，是否流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并向我部报备银行流水明细情况。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43,507.21 万元，报告期计提坏账损失 72,386.11 万元。此外，你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未能对部分应收账款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可回收性，该意见至今未消除。请你公司：

(1) 核实并披露你公司、蓝盾技术、中经电商、满泰科技、华炜科技前 20 大应收对象名称及金额明细情况，并核实前述主体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前 20 大应收对象名称及金额明细情况、应收账款发生时间、截至目前未回收的原因。

(2) 核实计提坏账损失涉及具体对象的名称、金额，计提坏账损失的具体依据。

(3) 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公司应收账款真实性进行审计所实施的具体审计手段，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异常情形或存在障碍，如是，请具体说明。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90,762.68 万元。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部分预付款项长期挂账，预付款长期未结转也未收回，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上述资金的可回收性。该意见至今未能消除。此外，根据前期问询及回复，广州玖晔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晔网络”）是你公司 2019、2020 年第一大预付款对手方，截至 2021 年半年报，玖晔网络预付款余额有所下降。

请你公司：

（1）核实委托玖晔网络进行的系统开发、采购等是否完成交付，如未完成交付，请说明调减玖晔网络预付款余额的具体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请披露前 20 大预付款对象名称、预付款余额、预付款涉及的具体项目，截至目前的交付情况。请会计师对前述预付款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发表意见，如存在异常或障碍导致无法发表意见的，请说明具体的异常及障碍情况。

6.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会计师无法判断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包括：中经电商委托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科力达”）代收客户款项 19,933.89 万元，其中 7,825.33 万元由广饶科力达直接付给油站，12,008.56 万元已收回客户款项支付给东营兰星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商贸”）、东莞市锋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洋贸易”），委托这两家公司支付给油站。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满泰科技向广州君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借入 10,075.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 10,000.00 万元，但实际收款单位为深圳市瑞程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达商贸”）。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截至

目前前述保留意见未消除。请你公司：

(1) 核实报告期内是否与广饶科力达、星瑞商贸、锋洋贸易、瑞成达商贸等主体发生资金往来,如是,请说明往来金额、发生时间、资金去向。

(2) 请会计师补充在对公司实施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新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的情况。

7. 你公司于披露年报时同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你公司董事桂振华于你公司年报披露时辞职,且你公司年报签字报备页未见桂振华签字。请你公司在函询桂振华的基础下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

(1) 桂振华是否参与你公司 2021 年年报的审议,是否对年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反对或否定意见。

(2) 桂振华辞职的具体原因。

(3) 请报备桂振华对前述问题的书面回复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5 月 5 日